

## 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8-2 學期第 9 次通訊投票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9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5 日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（名單如下）

王皇玉委員、李茂生委員、陳忠五委員、姜皇池委員、莊世同委員、蔡英欣委員、柯格鐘委員、王能君委員、李素華委員、陳韻如委員、蘇凱平委員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。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2 位 委員回覆 同意，0 位 委員回覆 不同意，1 位 委員 未回覆。

記錄：王鍾菁

### 【討論事項】

#### 第一案：陳瑋佑老師更正大學部童○○成績討論案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。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，視錯誤情況之不同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：一、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、輸入錯誤、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，且提出試卷、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，得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書」，經開課單位主管、教務處同意後更正。二、其他情況，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、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，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書」，送交開課單位主管，由主管召開系（所、學程、室）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，成績始得更正。」

二、陳瑋佑老師欲更正本系大學部童○○同學(B0\*A\*\*\*\*\*)成績由原成績 F 更正為成績 C-，原因詳述如下：

童生符合本課程原定補考標準，得就期末考題重新作答並依其內容重為評分。該生雖於本課程送出成績後始繳交重新作答之答案，而遲誤補考期限，惟其情

節非無可憐憫之處，斟酌童生重新作答內容已達及格門檻，再考量其過往修課情形、該生之精神狀態及家庭狀況，允宜更正成績，使其及格。

三、檢附該生成績更正申請書與補繳之期末考題作答（略），是否同意？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 通過。